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羅雯萱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09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3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126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5012687801-1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竹市議會修正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，業經本部核定，請公布施行，並將公布日期報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議會115年5月22日竹市議人字第1150000999號函及同年6月15日竹市議人字第1150001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議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民政處 115/07/14 13:45



1150122434

有附件

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
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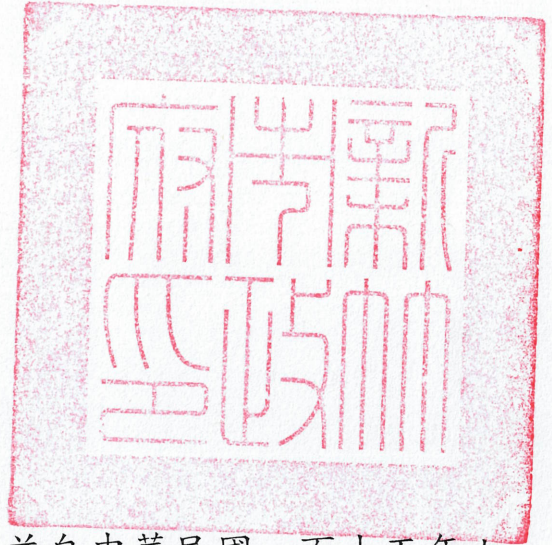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2874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
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